

证券代码：605567

证券简称：春雪食品

公告编号：2023-007

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股东进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2023年3月13日，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收到莱阳市同利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合伙人李玉强先生、张京理先生《关于进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告知函》，函告内容如下：

李玉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,283,958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.642%，张京理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,069,973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.535%，前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，股份来源均系莱阳市同利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解散，通过证券非交易过户方式取得。

李玉强先生、张京理先生于 2023 年 3 月 13 日分别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90,000 股、466,000 股与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安信证券”）进行了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，并办理相关手续。

一、本次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情况

股东名称	初始交易日	购回交易日	交易数量(股)	参与交易证券公司	股份性质
李玉强	2023-03-13	2024-03-12	390,000	安信证券	无限售条件流通股
张京理	2023-03-13	2024-03-12	466,000	安信证券	无限售条件流通股

二、本次交易前后股东持股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交易前		交易后	
		持股数量(股)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(%)	持股数量(股)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(%)
李玉强	无限售条件流通股	1,283,958	0.642	893,958	0.447
张京理	无限售条件流通股	1,069,973	0.535	603,973	0.302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(1) 李玉强先生、张京理先生本次的交易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《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规章、业务规则的规定。

(2) 待购回期间，相应标的股份对应的出席公司股东大会、提交提案和表决等股东或持有人权利，由安信证券分别按照李玉强先生、张京理先生的书面意见行使。

(3) 待购回期间，相应标的股份产生的相关权益（包括现金分红、债权兑息、送股、转增股份、配股和配售债券等）分别归属于李玉强先生、张京理先生。

(4) 待购回期间，李玉强先生、张京理先生可以提前购回相应标的股份，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协议约定禁止的情形除外。

(5) 购回期满，如李玉强先生或张京理先生违约且未能与安信证券协商完善处置，安信证券有权按照约定及相关业务规则处置相应标的股份。

特此公告。

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3月14日